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概述**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20〔117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613,2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829,953.8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625,310.3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0,023,877.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80,204,643.5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09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2,915,094.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114,643.5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677,890,981.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 号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40,862.60	40,862.60	30,329.06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387.40	22,582.40	22,582.40
2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0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	9,800.00	9,800.00
合计			<b>80,050.00</b>	<b>78,245.00</b>	<b>67,711.46</b>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故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哈工智能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88,589,690.43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225.07	3,225.0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终止）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41.67	1,241.67
2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	27,518.24	26,999.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1,340.73	8,374.18
4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0	4,959.24
5	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	9,800.00
<b>合计</b>			<b>68,125.71</b>	<b>54,600.15</b>

注1：除上述项目支出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507.12万元；手续费需要扣除0.78万元；

注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一）江机民科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2021年5月27日，哈工智能与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共同签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协议书》《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全体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利润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021年6月9日，公司向江机民科原股东支付了收购意向金2,000万元（后转为首期收购款），并在交易通过国防科工部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查后，与江机民科原股东启动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事宜。

2021年末，公司已向江机民科股东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8,999.99万元，此时江机民科工商变更工作尚未完成。这导致在办理工商变更前，公司支付的28,999.99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因缺少已过户股

权的覆盖而出现风险敞口。基于合同的公平性原则，交易双方同意由江机民科向哈工智能调拨 28,999.99 万元资金作为履约保证。根据《收购股权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宽限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向江机民科股东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8.4 亿元）的 70%，但公司在 2021 年末之前仅累计支付了 28,999.99 万元，后续没有进一步付款，导致出现违约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支付交易对价（即交易总对价的 70%），则江机民科股东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愿意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违约金给江机民科原股东；若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后，公司未能支付第四期交易款，江机民科股东有权终止交易，公司仍需向其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补偿金，公司无条件配合江机民科股东完成未能支付价款对应江机民科股权零对价过户至原股东名下（涉及分红需同步将分红退回给江机民科股东）。若本次交易终止的，则公司应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通过现金或者债权抵销方式解决完毕与江机民科之间的往来款，否则甲方需承担债权金额 28,999.99 万元的 20%作为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能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至交易对价的 70%，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因交易未终止，公司未通过现金或者债权抵销方式解决完毕与江机民科之间的往来款，构成了违约。

2023 年 11 月 1 日，刘延中与公司及第三人江机民科、吴宇英、李博、杜妍、丁海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在 2024 年 3 月 7 日法院一审判决终止该股权交易，并由公司支付 3,000 万元违约金给刘延中等 5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22日，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公司诉求，维持原判，此次收购交易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募集资金安排

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公司正在与刘延中、江机民科就募集资金退回方式和回款时间进行协商中，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回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是根据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合理决策。上述决策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终止募投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终止收购目标公司70%股权事项后，交易价款均将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也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待后续出现良好投资机会时，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后使用。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收购江机民科的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收购江机民科的募投项目。

##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有利于保护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江机民科 70% 股权募投项目有利于保护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与刘延中的二审诉讼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等事项导致江机民科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本保荐机构已多次对江机民科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提示，促请公司审慎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江机民科项目的终止事项现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江机民科项目终止事项，公司本次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江机民科项目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尚未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仍处于冻结状态。本次公司本次仅就江机民科收购项目的终止事项作出决议，而未对节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决议。因此，本保荐机构提示公司：

（1）在公司履行完毕终止江机民科项目的必要审议程序后，应当及时足额将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应妥善做好资金规划，尽快解决诉讼纠纷以解除募集资金专户的冻结状态。在归还募集资金时，应当充分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安全性，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所归还的募集资金被冻结或划扣的风险；

（3）如果因募集资金用途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募集资金使用受限或者被划扣，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受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

（4）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进展情况，如果出现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江机民科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后方可使用。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 日